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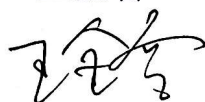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报告期末，未对外提供过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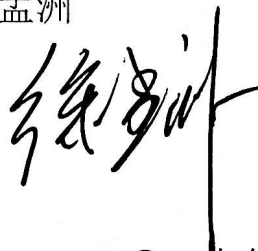
王全喜



曹培忠



徐孟洲



吴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